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9	大鹏工业	2024年4月2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谷亚韬、杨丽薇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 （二）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2023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就2023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审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

(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 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 2 项子议案，各项子议案内容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拟以信用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资产及抵押期限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博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工业”）、实际控制人李鹏堂、子公司哈尔滨耐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是智能”）等关联方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及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博德工业向公司提供现金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具体额度以实际需求为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博德工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西藏博德工业有限公司、李鹏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5、股东可以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韩庆玲 0451-5160372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